

遊說登記核准通知函(參考範例)

○ ○ ○ (機關名稱)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貴會、公司）為○○○乙事，申請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遊說之遊說登記申請案，經查符合遊說法規定，准予登記，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貴會、公司）○年○月○日遊說登記申請書。

二、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進行遊說應行注意事項：

（一）於上開核准遊說期間內，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進行遊說，又進行口頭遊說前，應先就遊說方式、時間及地點等，與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洽商。

（二）進行口頭遊說：

1、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遊說者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

2、未能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者，應通知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另定日期或改以書面遊說行之。

3、法人或團體進行遊說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

（三）進行書面遊說：應填具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連同本通知函影本及遊說事項文字說明或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

達方式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提出。

（四）其他：

- 1、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2、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請變更登記。
- 3、遊說期間屆滿10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請變更登記。
- 4、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府、館）申請終止登記。
- 5、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應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本院（部、會、行、處、局、署、館、府、所）申報。又據以編列遊說財務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應保管5年。
- 6、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登記及申報事項，必要時，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遊說法第6條、第9條、第13條第2項至第4項、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至第16條、第19條規定參照）。

正本：○○○（申請人）

副本：○○○（被遊說者辦公室）、○○○（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遊說專責單位）

○○ ○○○（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